

桃園市政府 書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36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800A_1130360875_ATTACH1.xlsx、
376736800A_1130360875_ATTACH2.xls、376736800A_113036087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3年「本府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
「INV63089—本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調查表」及
「本府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送托意願調查表」填報作業，請
於114年1月2日前完成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2月18日
總處給字第1134002533號書函辦理。
- 二、人事總處為促使各機關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
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辦理托育服務，爰定期調查
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推動情形；又為依行政院「我
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持續推動公部門員
工托育服務之執行策略，自107年起每年請各主管機關調查
設置托育設施需求，以作為強化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
之參據。
- 三、旨揭調查表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本府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

人事室 113/12/25 14:38



1130009642

有附件



- 1、「本府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中「自行設置托育機構」定義說明：不含公立幼兒園、公立托嬰中心及公立課後照顧中心等提供全體國民教保服務之托育機構，另「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如係優先收托機關員工子女者，須列入計算，如「桃園市桃捷非營利幼兒園」屬之。
- 2、請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電子檔（含Excel 及PDF核章掃描檔）上傳至桃園市人事服務網系統/調查表；另各事業機構請填妥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俾利彙辦。

(二)「INV63089—本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調查表」：請至人事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 /A4調查表系統填報，並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報送，其中「3. 課後照顧服務」相關資料欄位無須填列。

(三)「本府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送托意願調查表」：本府刻正籌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1樓）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並分別預訂於114年4月前及8月營運，為瞭解貴屬同仁（含現職及留職停薪人員）送托意願，爰併予調查。

四、檢附「本府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本府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送托意願調查表」及本府特約托育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

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